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花簡字第33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鄧運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7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鄧運添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
17 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
18 機關定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
19 外時，當地政府需於1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1個月內
20 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森林法第15條
21 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鄧運添撿拾漂流木之時
22 間、地點，花蓮縣政府尚未公告民眾得自由撗拾清理，而被
23 告於警詢、偵訊時也自承知悉於其撗拾漂流木扁柏3枝、松
24 木1枝之時間點時，花蓮縣政府尚未公告民眾得撗拾漂流
25 木，是被告之行為已構成侵占漂流物罪無疑。又扣案之扁柏
26 3枝、松木1枝，市價約新臺幣3,449元，有撗拾漂流木價格
27 查定書在卷可憑（警卷第41頁）。是核被告鄧運添所為，係
28 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國有森林主副產
30 物、漂流木不得擅自撗拾、砍伐，竟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31 可，將國有漂流木侵占入己，侵害國家對前揭樹木之所有利

益，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有不當；又參以被告所侵占之漂流木計4枝，3枝為扁柏，1枝為松木，有該前開漂流木照片附卷可稽，價值計3,449元，足認其犯罪所生危害非輕；然考量本案所侵占之漂流木4支已經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扣押在案，有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併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做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警卷第17頁），暨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扣案之漂流木4枝，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經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代為保管，有代保管條（見警卷第45頁）存卷可參，而堪認已由被害人領回，故無宣告沒收必要。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書記官 徐紫庭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7240號

09 被 告 鄧運添

10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鄧運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
14 1月13日8時許，在花蓮縣花蓮溪口北岸海灘處，以徒手撿拾
15 漂流木扁柏3棵、松木1棵，放至車牌號碼00-0000號轎車後
16 車廂，侵占入己。嗣113年11月13日8時27分許，經警發現，
17 始查知上情。

18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運添自白在卷，並有代保管條、
21 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檢 察 官 戴 瑞 麒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林 郁 惠